

扼住公务支出公款消费的“咽喉”

潘洪其



今日论语

中央政治局日前召开会议，讨论十八届二中全会以来中央政治局工作，研究全面深化改革重大问题，审议并同意印发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(简称《条例》)。《条例》要求以刚性的制度约束、严格的制度执行、强有力的监督检查、严厉的惩戒机制，切实遏制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中的各种违纪违规违法现象。

党政机关经费开支什么“尺寸”?就经费管理、国内差旅、因公临时出国(境)、公务接待、公务用车、会议活动、办公用房、资源节约等,《条例》都作出全面规范;对宣传教育、监督检查、责任追究等

工作,也提出明确要求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入法,是对去年中央出台“八项规定”、“六项禁令”以来各级党政机关厉行勤俭节约、反对铺张浪费相关政策、措施、做法、经验的总结提炼,对推进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程序化,从源头上狠刹奢侈浪费之风,《条例》具有重要意义。

近年来,一些党政机关讲排场、比阔气、大手大脚、奢侈浪费,损害了党和政府的形象与公信力,广大干部群众对此反映强烈。中央“八项规定”、“六项禁令”下发后,各地出台了相应的实施细则,少数“顶风作案”者一经查实,受到了应有的处理。如湖南省司法厅副厅长王亲生为儿子大办婚宴,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;广东

珠海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周少强,在豪华会所组织公款宴请,喝掉高档红酒 12 瓶,受到免职处理。与此同时,高档餐饮中的公款消费大幅下跌,高端白酒收入和利润增速明显下降,公款会议消费、旅游消费订单锐减。这些无不说明,只要不折不扣执行中央政策规定,只要职能部门坚决动真格、敢于碰硬,公款消费就一定能降下来,奢侈浪费之风就一定能刹住。

推进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,要把严格执法与深化预算改革结合起来。预算改革的关键,是要保障人大对政府预算进行严格的专业化审核,实施强有力的监督,保障公众对政府预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,推动建立公开、透明、

规范、完整的预算制度,把政府所有收入和支出都纳入预算,所有政府开支都要事先编制预算,预算一经人大审议通过,就成为刚性的法律,任何部门和人员若有违反,就构成违法甚至犯罪。

预算是政府活动的中枢,是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的“咽喉”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已经写入国家法律,现在又写入党内法规,对深化预算改革、加强预算监督形成了倒逼之势。通过预算制度的杠杆,让公众知晓和监督政府“钱袋子”的动态与流向,方能牢牢扼住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的“咽喉”,真正把财政资金的每一分钱都管住管好,最大限度遏制公款挥霍浪费,依法严惩涉及浪费的违法犯罪行为。

倡导让座不是倡导抢座

新民网论

据媒体报道,10月28日早晨8点左右,武汉一位黄小姐在公交车上正坐着睡觉时,突然感觉有人拍她肩膀,迷迷糊糊间,发现面前是几个婆婆,其中一个婆婆大声说,“你快起来下,给我们让个位子”,还没反应过来,她就被生拉硬拽着站起来,婆婆满意地坐了下来,连声“谢谢”都没说,黄小姐则一直站到下车。此举引发网友争议。

“给老人让座”是几乎所有年轻人从小所受到的教育,所以黄小姐被硬拽起来让座时,并没有当场反抗,而是一直站到下车,事后才想起来到微博上吐一吐槽。其实,倡导给老人让座绝不是倡导抢座行为,对于这样明显违背乘车者意志的粗暴行为,大可以“以直报怨”,明确拒绝对方的无理要求,这同样有利于社会文明的进步。

年轻人给老人让座是体现有座者道德素质的一种行为,尊老爱幼、善待他人,是良好的社会风尚,应该大力倡导。现实生活中,我们确实可以看到一些年轻人乘车时不愿让座给老人,这反映出公共道德的感化力量还需加强,年轻人的文明素质有待提高。然而,这种提高如果是以“生拉硬拽”的方式去推动,显然是荒唐的。这样的行为是以“让座”的道德要求来掩盖“抢座”的粗暴本质,凭借的不是道德力,而已经是

暴力,宽容这样的轻微暴力行为,对倡导文明并无益处。所有使用公共交通的人,都有责任维护有序、文明的乘车环境,避免发生抢

座冲突。拒不让座、粗暴抢座,都应该受到谴责。

(新民网评论员,网址 www.xinmin.cn)



等不起

北京市第一社会福利院的一张床位要等166年,养老服务资源稀缺现状亟待改善。
郑辛遥

坚决依法严厉打击暴力恐怖犯罪

法制日报评论员

切的慰问。

事实再次证明,暴力恐怖犯罪是全国各族人民和全世界人民的共同敌人。近年来,暴力恐怖势力、民族分裂势力、宗教极端势力这“三股势力”,不断散布宗教极端思想、煽动恐怖暴力,千方百计制造实施破坏活动。他们的暴力恐怖行径,是对基本人权的严重践踏,是对法制尊严的严重损害,是对文明秩序的严重挑战,具有反社会、反人类、反文明的疯狂本质。对这些暴力恐怖分子,对各种形式的恐怖

犯罪活动必须坚决依法打击、严厉制裁,绝不姑息,绝不手软。这是我国政府一贯的、明确的态度,坚决的、坚定的立场。

实施暴力恐怖活动的是极少数犯罪分子,“10·28”案件经过警方努力,10多个小时即告破获,事实证明我们有能力、有信心坚决打击和铲除任何暴力恐怖犯罪活动。也只有这样,才能打掉“三股势力”的嚣张气焰,才能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,才能有力维护社会稳定,才能捍卫法制法律尊严。



新民随笔

镜子里的嘴脸

林明杰

昨天邵宁在新民随笔上写到,正在上海博物馆举行的《从巴比松到印象派》展览上,有些观众偷拍照片的事。让我想起前些日子,我在微博上发了这个展览中一些画的照片,立即有网友批评了我的“偷拍”行为。虽然实际上这些照片并非偷拍的,而是馆方提供以及我翻拍画册来的,但我还是为这样的批评感到压力。这种压力是令人欣慰的。

文明秩序的形成,某种程度上是公众契约的达成。而维护这种契约,需要“压力”。公众舆论的压力,是不亚于法律的有效力量。

人都是有自尊心的,谁都不希望生活在被公众鄙视的氛围中。

如果没有有效的公众舆论压力氛围,人往往容易在欲望的冲动下违背契约。背着保安偷拍几张印象派名作的照片,那算是雅好。保安如同法律,法律的执行有时候会有滞后性,一时难以责众。这时就需要公众舆论的力量了。如果当时人群中有些声音对偷拍提出异议,甚至只要给予鄙视的眼光,情况就可能改变。如果大家都视若无睹,偷拍的人就会越来越多。于是本来不想偷拍的人也觉得自己“吃亏”了。

同样情况我们也常常在排队买东西中遇到,有的人不守规则夹塞,如果大家一致表示异议,这种情况立即能得到扭转,售货员在大家的反对声中也不会为夹塞者提供服务。但如果大家默不作声,秩序便会渐渐散乱,夹塞的人越来越多。

对于公众深恶痛绝的一些官场丑行也是如此。这种丑行不仅指贪污受贿等,也包括对待百姓蛮横无礼、飞扬跋扈的态度,酒席吆五喝六的匪气,下属面前把自己搞得像黑社会老大似的做派等。某些官爷好像视法律如空气,他自认为自己搞得定,就怕曝光,曝光在公众舆论的监督下。就算他自己再不要脸,也要为自己父母子女的脸面顾忌一下。再说了,丑恶的东西毕竟是丑恶的,就像自己拉的屎,闻闻总归还是臭的。公众鄙视的眼光,恰似无数环绕四周的镜子,你无法不看到自己在镜子里的嘴脸。看到镜子里这副嘴脸,自己也要恶心的。